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葉時昌

代 理 人 李宏文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2條定有明文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董士熙

附表：

一、請檢附證明說明於郵局、金融機構全數之開戶資料（不論有無開戶資料，均請向銀行公會申請提出查詢清單）。

- 01 二、請提出自111年11月起迄今聲請人「全部」於金融機構及郵
02 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
03 歷史交易明細。不論是否常用，均需提供，請勿漏報，以
04 免有隱匿財產之虞，若有因未登摺筆數累計一定數量致自動
05 合併為1筆「彙總登摺」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
06 細。如有非薪資之款項入帳者，請「逐項」說明該款項提供
07 者姓名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住址）及提供原因。
- 08 三、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報作
09 業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」（不論有無保險，均請提
10 出），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
11 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？並說明每期應繳
12 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
13 或解約金若干？
- 14 四、聲請人有無使用汽車或機車等交通工具？請提出名下汽車及
15 機車之行車執照。
- 16 五、請說明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均
17 有來自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28元、28元（所得格
18 式為54C），請說明該2筆所得之原因？如為持股，股份數及
19 價值？如有異動，亦請說明異動原因、結果。
- 20 六、請說明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有來自於台
21 灣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67100元（所得格式為78D），請說明
22 該筆所得之原因？
- 23 七、請檢附資料說明聲請人自111年11月起至今，有無往來之證
24 券商及上開期間之股票、基金、黃金、期貨餘額暨異動資
25 料，如有資料，並請提出台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查
26 詢明細。
- 27 八、請檢附資料說明(一)111年11月至12月之薪資所得?(二)112年1
28 月至12月之薪資所得?(三)113年1月至10月之薪資所得?（請分
29 上開三時段依序說明）
- 30 ◎請提出薪資單、薪資袋等證明文件。
- 31 ◎如無業，請說明有何特殊原因（例如身體、疾病等）當時

01 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？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
02 件。

03 九、請檢附資料說明聲請人於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之其他收入
04 入（如獎金、佣金等一切收入）？

05 ◎有無領取勞保給付？有無領取其他任何社會福利、政府發
06 放津貼（例如租屋津貼等）？如有，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
07 取項目、金額、期間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
08 ◎有無接受家屬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，如有，請敘
09 明情形（例如每月、每周、每期金額若干），並提出該名
10 家屬或親友之姓名、聯絡方式及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
11 件。

12 十、請檢附資料說明聲請人於113年11月起至今之全部收入。

13 ◎薪資所得應提出薪資單、薪資袋等證明文件。

14 ◎有無領取勞保給付？有無領取其他任何社會福利、政府發
15 放津貼（例如租屋津貼等）？如有，請分項條列式列出領
16 取項目、金額、期間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資料。

17 十一、請檢附資料說明：

18 (一)受扶養人葉○兆、葉○宏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19 單、111年度及11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

20 (二)葉○兆、葉○宏各自從111年11月起至113年10月（即聲請前
21 二年內），以及自113年11月起迄今（即聲請後），有無領
22 取任何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？如有，請分
23 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、金額、期間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
24 關證明資料。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

25 十二、就所陳報聲請人之債務部分（見債權人清冊），請聲請人
26 說明每筆債務是何時發生？是否大多集中於聲請清算前二年
27 內發生？如是，請進一步說明所借得各筆款項之具體用途、
28 流向為何？